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0,507,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451%;其中中小股东1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40,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1%。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2,521,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股份57,986,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226%。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0,173,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6%;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6,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62%;反对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1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23%。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0,173,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6%;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6,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62%;反对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1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23%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0,172,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5%;反对30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0%;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6,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90%;反对30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87%;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23%。

4.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70,173,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6%;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6,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62%;反对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1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23%。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0,172,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5%;反对3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1%;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5,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90%;反对3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545%;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6%。

6.审议通过《2024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0,157,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3%;反对3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3%;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0,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104%;反对3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195%;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01%。

7.审议通过《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0,157,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3%;反对3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3%;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0,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104%;反对3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195%;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01%。

8.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0,15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3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0%;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1,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64%;反对3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614%;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22%。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闫继业　刘夕希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1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1日 (星期三) 至5月27日 (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ncdigital@enn.cn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8日13:00-14:00举行2024年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史玉江先生、财务总监王文波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此外公司还邀请独立董事王树良先生、张维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8日 (星期三)13:00-14: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5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

(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ncdigital@en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688096

邮箱:Encdigital@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 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收购的情况概述

2024年9月30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基金临海复星万盛新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海复星万盛基金”)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7,752.31万元收购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广州熵能”)2,118.2万股股份, 占广州熵能总股本的59.3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广州熵能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及临海复星万盛基金已取得上述2,118.2万股股份,广州熵能已于近日完成了新《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7773259Z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建伟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柒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30日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901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 - 02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6日、5月19日及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拉芳家化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0,192,575.89元, 同比下降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48,808.29元, 同比下降53.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819,067.39元,同比下降56.68%。
- 截至目前最新数据,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最新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49.01,换手率8.81%;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24.10。公司股价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存在短期内股价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6日、5月19日及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拉芳家化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0,192,575.89元,同比下降6.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48,808.29元,同比下降53.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819,067.39元,同比下降56.68%。

2、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实际控制人吴滨华女士以及Laurena Wu女士书面问询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之外(含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续相关进展),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6日、5月19日及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目前最新数据,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最新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49.01,换手率8.81%;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24.10。公司股价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存在短期内股价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含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续相关进展),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64元/股,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引起转股价格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因触发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5,327,750张,面值532,775,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注销“天创转债”532,775,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因触发附加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详见《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6)。

二、天创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0日, 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9.8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未来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即9.83元/股)时,预计将触发“天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触发“天创转债”转股价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

会议方式:通讯表决方式(视频会议)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5年5月15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8人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授权出席董事2人。董事王柱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程超英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黄镇洲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国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李国锋(主席)、王柱、魏明晖、黄镇洲

2.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刘春彦(主席)、李国锋、程超英

3.审核委员会:程超英(主席)、王柱、陈维曦

4.财务管理委员会:陈维曦(主席)、王柱、程超英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董事长个人简介

李国锋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海外业务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副总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副部长、海外部/国际合作部部长,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先生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运输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以及世界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8日 (星期三) 13:30-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1日 (星期三) 至05月27日 (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flb@sdcbc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3:30-14:45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3:30-14:45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申维龙

董事会秘书:李晓冰

财务总监:刘毅

独立董事:朱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3:3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至05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flb@sdcbc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律部

电话:0531-82098193

邮箱:zqflb@sdcbc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5月9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详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5-016)),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周朝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朝晖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周朝晖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周朝晖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周朝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周朝晖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朝晖先生履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李英峰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倬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李倬舸先生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李倬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光明电力14%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交易概述

为引进新的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发挥股东协同优势,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电力)14%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7,368.5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转让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光明电力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0年5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DNQ8L。

法定代表人:程芳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21,5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摩比科技大厦1栋十四层。

经营范围:储能、移动供热、热力和冷能管网的运营;电力技术咨询和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建设管理和运维服务;电力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力、热力、冷能的生产、运营和销售;天然气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的建设、生产和运维服务。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65%股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持有35%股权。

公司持有的光明电力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光明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光明电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64,461.78	453,626.78
负债总额	342,350.55	336,054.22
应收款项总额	16,246.25	21,961.2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22,111.22	117,572.56
项 目	2025年1-3月(未审计)	2024年(未审计)
营业收入	48,836.04	79,463.39
营业利润	4,038.77	-4,712.69
净利润	4,038.77	-4,71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7.19	41,542.00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光明电力总资产审定金额为人民币415,605.62万元; 总负债审定金额为人民币296,826.87万元; 净资产审定金额为人民币118,778.74万元。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光明电力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0,447.88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669.14万元,增值率为1.41%;采用收益法评估,光明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20,100.00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321.26万元,增值率为1.11%。

考虑光明电力所处建设阶段和当前运营状况,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光明电力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20,447.88万元。公司本次拟转让的光明电力14%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6,862.71万元。

3.挂牌转让方案

(1) 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在深圳联交所转让所持光明电力14%股权, 广州发展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本次挂牌转让不设受让方资格条件。

(2)根据有关规定,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本次公司拟转让光明电力14%股权,综合考虑初始投资成本、燃气发电行业趋势和光明电力未来前景,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开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7,368.58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不涉及重大债权债务处置、担保处置及职工安置事宜。

4.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引入有实力的股东,可以在管理、技术、采购、市场、资金等方面,为光明电力赋能,实现战略协同;光明电力股权结构适度多元化,有助于光明电力建立更加规范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

本次挂牌转让后公司仍持有光明电力51%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如按公开挂牌底价人民币17,368.58万元成交,转让完成后,预计公司将在当期确认转让损益人民币358.58万元,增加当期利润,具体以实际成交价和公司2025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5.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在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光明电力14%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7,368.58万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定热力投资建设集中供热管网北二环东延工程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热力)拟投资建设集中供热管网北二环东延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4,638.88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2,927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保定热力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6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07UJAQ57。

法定代表人:马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2,536万元。

注册地址:保定市朝阳北大街1089号正誉绿谷底商S2-01号商铺。

经营范围:热力、供冷及附属产品生产、销售;供热设备、材料销售;供热设备租赁;供热设施运行、维修;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热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保定公司持有100%股权。

保定热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保定热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0,124.64	61,091.74
负债总额	32,233.16	35,202.83
所有者权益	27,891.48	25,888.91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	9,922.09	19,720.47
利润总额	2,670.10	3,079.92
净利润	2,002.57	2,29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11	6,082.36

3.项目基本情况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2×350MW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集中供热工程(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两台350兆瓦热电联产机组自2018年起投运供热,最大采暖负荷830兆瓦,供热面积可达1,976万平方米,截至目前,供热面积1,126.56万平方米。本项目将充分利用保定公司一期项目的热量,拟将已建成的北二环主管网向东延伸,扩建DN800主管网,将电厂热量输送至保定市发展建设活跃的北部和东部居民生活片区,设计居民冬季供热面积696万平方米,设计热负荷170.52兆瓦。本项目于2025年1月获得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行政审批局核准,计划2025年底投产。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4,638.88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2,927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

4.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增加热电协同效益,打造公司热电品牌,助力公司后续在当地获取更多的供电供热供汽